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思想翻譯

doi:10.6752/JCS.200803_(6).0009

文化研究, (6), 2008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6), 2008

作者/Author: 劉紀蕙

頁數/Page: 242-24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8/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0803_\(6\).0009](http://dx.doi.org/10.6752/JCS.200803_(6).000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思想翻譯

布羅薩(Alain Brossat)的兩篇文章提出了十分值得我們注意的關於歷史記憶的問題：第一篇〈介於抵抗與治理性之間的集體記憶〉，處理集體記憶如何從威權國家統治的古典形式過渡到民主國家的現代性治理模式；第二篇〈違反人道罪行能否溶解在模仿主義與相對主義中〉，則討論面對具有爭議性的歷史事件，研究歷史記憶如何避免陷入意識形態或是主觀情感循環的模仿主義，或是停留於抽象命名的相對主義。

歷史記憶所涉及最為弔詭的問題是，記憶以十分個人化的方式，甚至是身體性的經驗，牽動了情感與是非判斷。記憶構成了我們的身分，我們的主體。然而，布羅薩指出，我們看到歷史記憶在各個不同的國家持續其作為治理技術的效果。威權或是極權國家透過教育、宣導、規訓、儀式，而營造集體記憶，製造共識，激發民族認同與愛國情感。而當國家分裂時，人民透過喚醒集體記憶，使受難者站出來，作為抵抗國家統治權力的籌碼。但是，在界線的分配與操作之下，正義與不公、真實與謊言、受害者與加害者的位置重新被劃定，權力也因此而被巧妙的轉移或是固定。從過去東歐與蘇聯的共產國家，到智利、阿根廷的獨裁軍事政權，或是中國、日本、台灣，我們都不斷看到集體記憶在權力鞏固與對抗之中所扮演的龐大力量。

布羅薩指出，更為弔詭的是，在具有長久民主經驗的西歐，集體記憶仍舊有其治理性的效果，只不過集體記憶不再是由國家主導的古典形式，而已經過渡到民間，成為有彈性、變化以及個別差異的自發性紀念活動。這些以記憶為名而進行的紀念活動，無論是以節慶式的歡聚，或是透過沉重的道德呼喚聚集群眾，其實卻都以不同的方式抹除了歷史記憶，壓抑了令人不悅的衝突與分裂，而消除自身的情感負擔。換句話說，在高度共識而去政治化的集體記憶消費中，柔軟的治理政權無限擴張，並且抹除其施行權力的痕跡。人民自發地進入了群眾，而接受民主政黨的召喚。

記憶成為主體化的必要因素之一。人民透過記憶的喚醒而展開的抵抗，早已是被權力部署的位置。當歷史事件的判斷立場陷入黑白

airiti

二元的對立，歷史也因此而被遮蔽。布羅薩使用的詞彙，例如記憶的「回收」，記憶的「地震紀錄器時代」，收集記憶的「古董商」，消費記憶的「主題公園」，尖銳地揭露了記憶的權力遊戲。

布羅薩所指出的問題，真實而深刻地發生在今日的東亞，日本、中國、台灣、韓國，例如南京大屠殺、國共內戰、太平洋戰爭，或是二二八事件。時常，對於歷史暴力的檢討，便立即進入了對立的位置，也進入了記憶分裂的位置，以及選擇性的遺忘。

我們要如何思考歷史事件？

布羅薩的文章不斷逼問關於歷史記憶的尖銳問題：歷史記憶如此根本地牽連了主觀立場與意識形態，我們有可能對歷史事件進行客觀的分析嗎？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才能夠使我們從對立的意識形態或是主觀狀態中解放出來，不陷入模仿主義或是相對主義，而探討歷史事件的真相？什麼樣的「政治上的嚴謹」，才能夠使我們敢甘犯眾怒，並脫離政治正確、國家理性、政治黨派或是利益關係的考量？

顯然，布羅薩所謂的真相，並不是單一的事實，而是他所說的「新拓樸學」：脫離本國歷史敘述的窠臼，以共同存在的基礎以及多元的觀點，而探討較大的歷史真相，並且「國家必須為有爭議的過去負責」。布羅薩所提出的責任，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

此外，布羅薩也強調：「只釐清事件的來龍去脈與重建現場並不足夠，同時還需引用作為哲學（如同「概念學問」）與法學（界定正義的規則、刑法規則）的力量，給予曾經犯過的罪行命名。」他指出，所謂對於歷史暴力事件探究的能力，並不是道德意向的推動，更不是敘述能力，而是「分析的能力」。布羅薩指出，命名雖然可能會有以專業之名而遮蔽真相的危險，但是，探討事件時，卻仍舊必須冒著「命名」的危險，在釐清基本概念的專業起源以及其隱含的局限之後，以建立概念連結的共識，進行對於一個歷史事件的「特異性」（singularité）的分析與區辨。

布羅薩所建議的分析工作，或許是唯一可以使我們不陷入記憶治理迴圈，不遺忘歷史，並且可以面對人與人共處狀態的哲學性思考工作。